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债权基本情况

2015 年11 月9 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纺织公司”）将其持有的下属亏损企业--江苏悦达众翔针织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众翔公司”）50%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众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。同时，为保证公司利益，悦达纺织公司就与悦达众翔公司在以往经营中形成的往来2,622.74万元，与悦达众翔公司、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众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、丁正祥、刘其玉签署了《还款和担保协议》。根据协议，悦达众翔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累计需偿还悦达纺织公司1,311.37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悦达众翔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。

二、债务违约人基本情况

原悦达众翔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，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悦达纺织公司和江苏众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%股权。丁正翔及其妻子刘其玉持有江苏众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81.6%股权，为江苏众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原悦达众翔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；经营范围：汗布、绒布、双面布、弹力布生

产销售以及坯布印染。根据悦达纺织公司确认，目前众翔公司经营困难，无力偿还债务。

三、子公司债权债务具体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，悦达众翔公司共计向悦达纺织公司欠款 2,622.74 万元。根据 2015 年 11 月 9 日，悦达纺织公司、悦达众翔公司、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众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、丁正祥、刘其玉签署的《还款和担保协议》，悦达众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需偿还悦达纺织公司 1,311.37 万元，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另需偿还悦达纺织公司 1,311.37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悦达众翔公司未能支付上述欠款。

按照《还款和担保协议》，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众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、丁正祥、刘其玉为上述 2,622.74 万元欠款，向悦达纺织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范围还包括逾期违约金（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和悦达纺织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。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如发生与协议有关的纠纷，提交悦达纺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。

四、子公司债权未获清偿对公司的影响

如果上述欠款未能得到追偿，并且最终未能获得担保清偿，悦达纺织公司的经营利润将受到相应的影响。

五、后期安排

1、悦达纺织公司将依法对债务人和担保方履行追偿程序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4日